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电话: 86·592·5883666 传真: 86·592·5881668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2】第 008-2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建发股份/公司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863.42 万股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175 号文》/ 《试行办法》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171 号文》/ 《规范通知》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授予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4,317.11万股，总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6,342.253万股的5.00%。其中，首次授予11,453.69万股，约占拟授予股数总额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6,342.253万股的4.00%；预留授予2,863.42万股，约占拟授予股数总额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6,342.253万股的1.00%。

2.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授予以及授予数量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以及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

1.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5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2名激励对象授予2,8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3元/股。

2.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175号文》以及《规范通知》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22名激励对象2,8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22年5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向322名激励对象授予2,8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22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授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授予已同时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11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

2.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完成前述程序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授予股份登记手续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手续。

2. 公司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Zhao-wen in black ink.

黄臻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en-zhen in black ink.

2022年5月11日

